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033號

原告 金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木成

訴訟代理人 劉思婷

被告 許志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671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下午3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國道1號向北行駛，行經新北市○○區○道0號34公里處外側車道時，因變換車道不當，於高速公路中驟然減速至遠低於最低速限，適有訴外人高正信駕駛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自後方駛來，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伊為此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16,164元（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含工資98,949元、零件217,215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6,1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變換車道時，已預留充足之安全距離，係因前方車輛突然煞停，伊被迫減速，適有高正信未注意車前狀況駕駛系爭車輛駛來，肇生系爭事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1 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行駛
07 途中，除遇特殊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驟然減速或在車道中
08 臨時停車或停車。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0條
09 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因變換車道不
10 當，於高速公路中驟然減速至遠低於最低速限，肇生系爭事
11 故，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
12 照、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現場圖、車損照片、初步分析研
13 判表、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
14 0號鑑定意見書、報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18頁），
15 又經本院依職權勘驗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並製作勘驗筆
16 錄如附件一、附件二所示（見本院卷第52頁及其反面），可
17 見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先自中線車道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後，
18 再連續變換車道欲匯入輔助車道，然卻未與前方輔助車道中
19 之車輛保持適當距離，而於外側車道與輔助車道正中央驟然
20 減速，是被告因變換車道不當，在行駛高速公路途中驟然減
21 速，肇生系爭事故等情，已堪認定。至被告以：高正信駕駛
22 系爭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等語，然系爭車輛為營業用大貨曳
23 引車，煞車、迴避本較小客車更為不易，面對被告駕駛肇事
24 車輛幾近橫互於高速公路2條車道中央之駕駛行為，顯難期
25 待任何迴避之可能，故被告上開所辯，洵無可採。準此，被
26 告因上開過失駕駛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自應負賠
27 償之責。

28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9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
30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
31 項、第3項定有明文。債權人所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

01 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修理時以
02 新品換舊品時，應予折舊。查原告支出修復費用316,164
03 元，有報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頁至第18頁），依行
04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
05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06 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07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08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09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又依固定資產折
10 舊率表之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
11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
12 額之10分之9，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94年6月，迄本件車禍發
13 生時即113年11月16日，已使用19年6月，則零件部分扣除折
14 舊後估定為21,722元（計算式：217,215元×【1-9/10】，元
15 以下四捨五入），而修復費用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則為120,
16 671元（計算式：98,949元+21,722元）。從而，原告請求被
17 告給付120,671元，即屬有據，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18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0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2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2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3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4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25 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且未約定利率，
26 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27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3日（見本院卷第32頁）起至清償日
2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0,67
30 1元，及自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31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怡瑄

附件一：

勘驗標的：肇事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

檔案名稱：2024_1116_151105_00

地點：國道1號34公里處

影片時間：2024/11/16 15：10：54至15：11：09

影片時間	內容描述
15：10：54- 15：1 0：58	畫面中車輛向右變換車道即外側車道。
15：10：58- 15：11：01	右車身跨越白虛線向右匯入輔助車道。
15：11：01- 15：11：03	畫面中車輛靠近前車左後方，右側車身在輔助車道，左車身在國道外側車道。畫面出現晃動。
15：11：03-	畫面中車輛已匯入輔助車道。畫面出現晃動。

(續上頁)

01	15 : 1 1 : 09	
----	------------------	--

02 附件二：

03 勘驗標的：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

04 檔案名稱：TDUA0052

05 地 點：國道1號34公里處

06 影片時間：2024/11/16 15：12：28至15：12：49

07	影片時間	內容描述
	15：12：28- 15：1 2：35	畫面中車輛行駛於外側車道。 一輛深色汽車向右變換車道至畫面中車輛前方。
	15：12：35- 15：1 2：36	深色汽車打方向燈匯入右側輔助車道。
	15：12：36- 15：1 2：39	深色汽車右車身位在輔助車道，左車身位在外側車道，減速於二車道中間。
	15：12：39- 15：1 2：41	畫面中車輛和深色汽車發生碰撞。 深色汽車朝輔助車道方向行駛，完全匯入輔助車道。
	15：12：41- 15：1 2：43	畫面中車輛向左偏移後停駛。
	15：12：43- 15：1 2：49	深色汽車減慢速度後停駛於輔助車道中。